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重要提示

1、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03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不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分为两级：稳健收益级（即利鑫A）和强化收益级（即利鑫B）。利鑫A每6个月对投资者开放一天进行申购、赎回。利鑫B在5年期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利鑫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利鑫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利鑫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鑫B享有（本基金成立时，约定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¹ x 1.1 + 0.8%；在利鑫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鑫A的约定收益率²）。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利鑫A、利鑫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利鑫A通过场外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利鑫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利鑫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利鑫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

¹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鑫A的约定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例如：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5%，利息税为5%，则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 $2.5\% \times (1-5\%) = 2.375\%$ 。

² 约定收益率为单利。

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

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经深交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须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等。场内发售的利鑫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者还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5、利鑫 A、利鑫 B 的发售期均为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

6、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其中，利鑫 A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利鑫 B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7、利鑫 A、利鑫 B 均不收取认购费。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参与利鑫 A 或利鑫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利鑫 A 和利鑫 B 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10、投资者欲认购利鑫 A 或者通过场外认购利鑫 B，须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利鑫 A 和利鑫 B 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利鑫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利鑫 B 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1、利鑫 A 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利鑫 B 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利鑫 B 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13、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6、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9、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20、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2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 021-61009916 或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2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23、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投资者依其所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的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为主，辅助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等。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对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利鑫 A 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开放

日的赎回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等；利鑫 B 的特有风险包括杠杆机制风险、利率风险、份额配比变化风险、杠杆率变动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等。

总体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利鑫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利鑫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应全面认识、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8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2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7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5
五、清算与交割.....	26
六、募集费用.....	27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八、退款事项.....	29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30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表 1-1: 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表

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认购代码	利鑫 A 的认购代码为 163004, 利鑫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042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 (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其中, 利鑫 A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 利鑫 B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场内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募集时间	2011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17日
<p>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发行时间，并将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也可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将及时公告。</p> <p>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p> <p>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p>		

（二）募集方式

根据不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分为两级：稳健收益级（即利鑫A）和强化收益级（即利鑫B）。

利鑫A、利鑫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利鑫A通过场外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利鑫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利鑫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利鑫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相关栏目内容。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经深交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须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等。场内发售的利鑫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者还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参与利鑫A或利鑫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利鑫A和利鑫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利鑫A、利鑫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三）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其中，利鑫 A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利鑫 B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利鑫 B 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2 倍利鑫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利鑫 B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利鑫 B 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利鑫 B 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利鑫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 10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利鑫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以前利鑫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利鑫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利鑫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利鑫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利鑫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利鑫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利鑫 A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利鑫 A 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利鑫 A 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利鑫 B 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利鑫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2 倍利鑫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 2 倍利鑫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利鑫 A 的认购申请按“全额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鑫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 \times \text{利鑫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text{利鑫 A 的有}$$

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利鑫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提交的利鑫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利鑫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利鑫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二、利鑫 A 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名称及简称

基金份额名称：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利鑫 A

（二）认购代码

利鑫 A 的认购代码为 163004。

（三）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利鑫 A，须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认购方式

利鑫 A 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利鑫 A，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率

利鑫 A 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利鑫 A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利鑫 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利鑫 A 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份

（七）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利鑫 B 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名称及简称

基金份额名称：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B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利鑫 B

（二）认购代码

利鑫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042。

（三）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利鑫 B，须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利鑫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认购费率

利鑫 B 不收取认购费用。

（五）场外认购

1、认购方式

利鑫 B 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利鑫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利鑫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

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利鑫 B 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text{ 份}$$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外多次认购利鑫 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六）场内认购

1、认购方式

利鑫 B 的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价格

利鑫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利鑫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 3：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利鑫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利鑫 B 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 1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 / 1.00 = 1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 + 10 = 10,010 \text{ 份}$$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内多次认购利鑫 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利鑫 B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七）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利鑫 A、利鑫 B 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利鑫 B 先于利鑫 A 结束募集，在利鑫 B 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利鑫 B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利鑫 B 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四、利鑫 A 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中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C、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D、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 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F、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C、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G、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H、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I、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J、预留印鉴表。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交易申请表》;
-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先存入足够认购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原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划款银行业务公章）或电汇凭证回单原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划款银行业务公章）。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直销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044188—8050—11854908025001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 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 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 中国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3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五）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E、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五、利鑫 B 投资者场外及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同利鑫 A 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二）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2、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时间为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A、投资者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B、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C、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在中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 如基金合同生效, 则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募集截止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号。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指定的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三）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数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到 2 亿元人民币或者认购人数低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者。

十、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表：基金管理人概况表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周宏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传真：010-68858120

联系人：王瑛

(三) 销售机构

表：基金销售机构列表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8858116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骆芸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 96558, 4006096558	公司网址：www.hkbchina.com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教育出版大厦 904 室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24)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四）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表：基金注册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列表

信息类别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廖海（负责人）	萧伟强
联系电话	010-58598839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859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朱立元	梁丽金、刘佳	彭成初（黄小熠、王国蓓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